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8000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教育訓練之成效，請各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6月5日證期（期）字第1080315619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董事會對於落實AML/CFT工作之重視，並落實法令遵循及效能遵循，請各會員公司將年度AML/CFT內部訓練計畫及訓練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
- 三、另為提升洗錢與資恐活動之偵測能力，發揮防制措施之有效性，請各會員公司將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器擴散及吹哨者保護等議題，納入訓練課程。又證券期貨業AML/CFT專責主管及人員，依相關法令所定之每年應訓時數中，證券商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時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應參加執法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訓練機構、本公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正本：各專營期貨商

副本：